

2024 年度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法对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旗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和申诉。负责对检察环节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负责检察机关的检验鉴定和复检工作。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协同编制机构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鄂托克前旗党委和组织部做好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规划和管理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负责其他应当由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主要职责

1.第一检察部。负责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出庭公诉、抗诉、复议、刑事申诉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

等工作。

2.第二检察部。负负责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含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公益诉讼保护领域的刑事检察工作）。2024 年 1 月 1 日起，部分环境资源案件由铁路运输法院集中管辖。

3.第三检察部。负责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受理控告、举报、申诉、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负责法律政策研究、检察委员会日常工作等。负责案件管理、人民监督员等工作。

4.政治部。负责政治思想工作和组织人事工作。负责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队伍建设、思想建设、文化建设、教育培训、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检务督察工作。信息宣传工作。配合开展纪检监察工作。

5.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编发内部刊物。负责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联系工作。负责领导同志批办事项督查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物资装备管理和计划财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翻译工作。负责检察技术等工作。

6.司法警察大队。负责办案场所警戒、人员押解和看管等警务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以及司法警察大队 6 个部门，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财政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2	无	无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法律监督，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基本价值追求，坚持严格依法、事实求是、遵循规律，将“三个善于”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各环节，共办理各类案件 568 件，同比下降 26%。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219 件，民事检察 62 件，行政检察 17 件，公益诉讼检察 64 件，“四大检察”更加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依职权监督工作持续推进，监督主动性进一步增强，法律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开展“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成效明显。

1.依法主动履职，凝心聚力保障服务大局。

一是全力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始终把“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严厉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29 件 41 人、审查起诉案件 143 件 161 人，深入参与“断卡”“断流”“拔钉”专项行动，办理审查起诉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 4 件。二是助力营

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以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为总抓手，在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设置检察护企工作室，走访调研行业协会、工矿企业，发放《企业法律风险提示手册》，举办涉企法制讲座，将企业“需求清单”转化为检察“履职清单”。做好“检护诚信”工作，推进法治诚信建设，按照各级实施诚信建设工程的统一部署要求，深入开展司法公信提升行动，深化执法司法公开，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 34 件次，牢牢树立安全和监督并重理念，深化落实“八号检察建议”。三是有力护航生态文明建设。坚决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类犯罪，受理公安机关上年度立案的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17 件 17 人，污染环境案 3 件 5 人，非法采矿罪 1 件 2 人。

2. 做实民生保障，用心用情做实司法为民。

一是做实“检护民生”工作。联合多部门制定协作机制，深入劳动人员密集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普法活动，办理了 1 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帮助当事人挽回劳务工资 14.82 万余元。严厉打击养老诈骗，增强老年群体防骗意识。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共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3 件 15 人，救助 8 件，发放救助金 24.5 万元。二是依法妥善解决群众诉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受理各类信访案件 42 件，均做到 7 日内程序性回复 3 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开展检察长接待 8 次，带案下访 14 次。三是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依法严厉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通过办案形成有效震慑。办理侵害未成年人案 1 件 1 人、未成年人犯罪 1 件 2 人。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法治班主任作用，坚持需求导向，推行“定制式”普法，共开展法治进校园宣讲活动 20 次。建立家庭教育指导站，聘请家庭教育指导师，为涉案未

成年人及其监护人进行家庭教育指导。

3. 深耕主责主业，持续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刑事检察方面，组织召开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联席会议，健全完善日常工作台账管理制度，采取检察官“定期当值”的模式，推进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实质化、规范化运行。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15 件，监督撤案 1 件 1 人，纠正侦查机关遗漏同案犯人数 1 人，书面提出纠正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数 3 件。刑事执行检察方面，针对违法违规问题，向旗公安局、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7 份，常态化开展日常检查工作。民事检察方面，与旗法院召开工作座谈会，就打击虚假诉讼、深化法检协作等方面进行交流会商。评查涉执行异议、虚假诉讼等案件 36 件，调阅简易程序、职业放贷类别案 557 件，并逐案进行筛查。行政检察方面，做好刑事案件不起诉“后半篇文章”，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25 件，对不起诉人制发检察意见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制发检察意见书 17 件，涉及不起诉人数 32 人。向旗农牧和水利局、环保局、敖镇政府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5 件，评查涉企案件 10 件。联合旗司法局开展案件评查工作，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机关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共计制发纠正违法类、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 7 件。公益诉讼检察方面，提前介入一起环境污染案件。采用“公益诉讼+司法警察”模式，深入辖区内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监督，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 件，提出检察建议 11 件。

4. 提升干部素养，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向市院、旗委、政府、人大政协、政法委请示报告重点事项 21 次。二是提升专业素能，开展“三全式”培训和“三真式”实训，提高专业本领。开展集中

学习 35 次，政治轮训 2 期，自学 23 次，撰写心得体会 2 篇，观看警示教育影片 7 次。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深化“马兰卫士 红心铸检”品牌建设，开展党建品牌创建“好建议”“金点子”活动，研究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激发党建新活力。三是抓实从严治检，扎实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活动，整治“三多三少三慢”问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集中开展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活动 2 次，开展日常督察 11 次，制发督察通报 10 期。四是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外宣撰写稿件 254 篇，国家媒体发表稿件 24 篇，自治区媒体 220 篇，市级 50 篇，旗级 48 篇，拍摄普法短视频 12 条。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14.5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7.00 万元，下降 4.48%，变动原因：2024 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减少，因此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中对应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和福利费也较上年减少。2023 年度项目支出中包括自治区当年度预算安排 422 万元和 2022 年度结转资金 7.24 万元以及自有资金支付快检实验室建设尾款等支出。2024 年度项目支出中无结转资金和自有资金支出，因此支出金额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3.15 万元，下降 7.83%。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214.58 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14.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2.75 万元，下降 5.65%，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工资收入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办案业务经费预算减少。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该项支出。

3.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0.40 万元，下降 100.00%，变动原因：2023 年度结转自有资金用于检察业务装备购买，属于偶发性项目，2024 年度无自有资金支出项目，因此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1214.58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14.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03.15 万元，下降 7.83%，变动原因：人员减少，工资福利相关支出减少。同时落实过紧日子政策，办案业务经费减少。

2.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下年度均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下年度均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214.5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12.22 万元，占 99.8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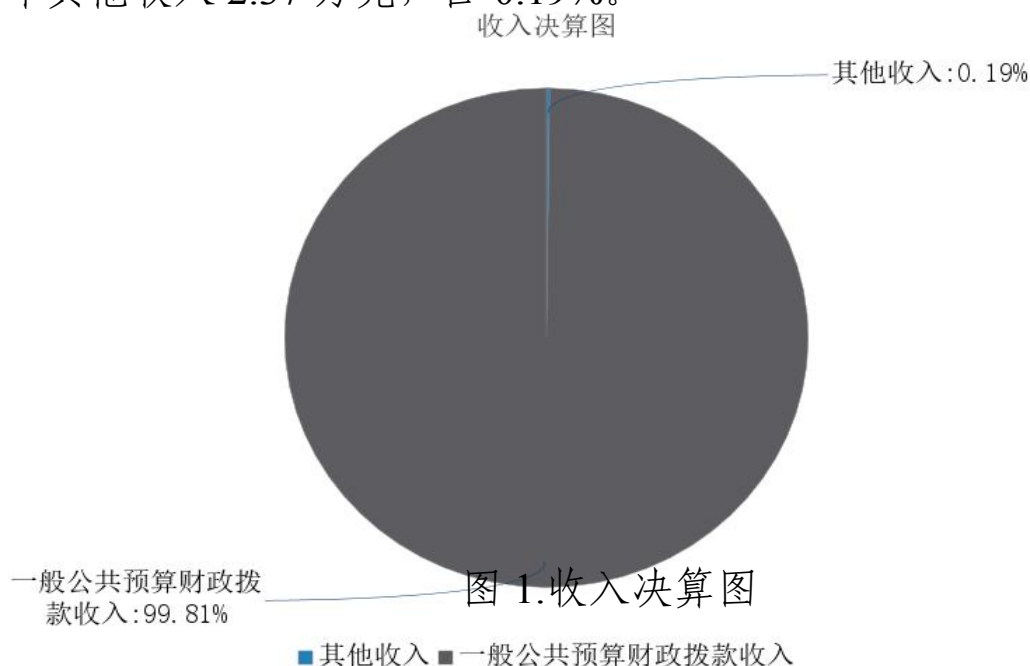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2.37 万元，占 0.1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214.5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750.58 万元，占 61.80%；

本年项目支出 464.00 万元，占 38.2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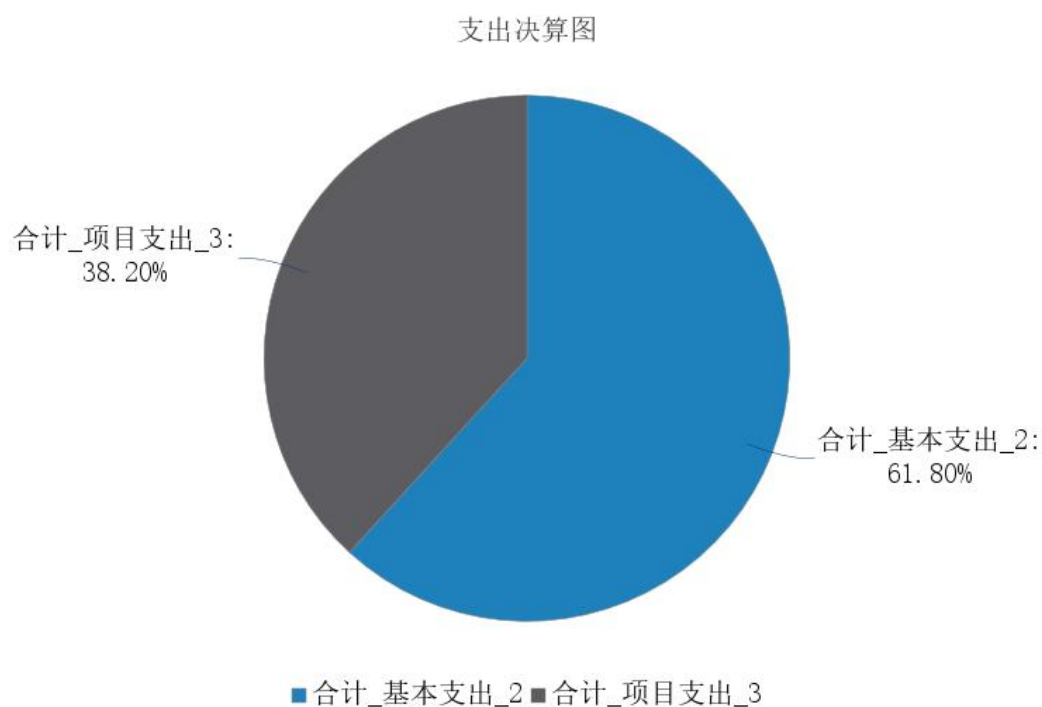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1212.2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36 万元，下降 4.67%，变动原因：2024 年度新增提前退休 2 人，离职书记员 1 人，相关工资社保均未支付；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3.47 万元，下降 5.71%，变动原因：2024 年度实有在职人员较 2023 年度减少 3 人，工资预算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12.22 万元。与年初预算 1271.5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3%。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1074.0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34.46 万元。其中：

1. 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644.55 万元，支出决算 61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新增退休 2 人，离职书记员 1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 检察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62 万元，支出决算 4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8.4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0.85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6.23 万元，支出决算 45.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新增退休 2 人，离职书记员 1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3.11 万元，支出决算 2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新增退休 2 人，离职书记员 1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1.0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70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21 万元，支出决算 2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度新增退休人员 2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2.56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当年度未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48.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9.3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57.92 万元，支出决算 48.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4 年度新增退休 2 人，离职书记员 1 人，经费未能如期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748.22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67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二) 公用经费 72.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464.00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资本性支出 30.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8.90 万元，支出决算 38.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8.00 万元，支出决算 3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90 万元，支出决算 0.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8.90 万元，支出决算 38.9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38.9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支出 38.00 万元，占 97.69%；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占 2.31%。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下年度均不存在此项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下年度均不存在此项开支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8.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差异。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9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90 万元，接待 8 批次，82 人次，开支内容：一是其他检察院业务条线的参观调研和考察学习；二是接待上级业务莅临检查指导；三是旗区院案件评查；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我单位上下年度均不存在此项开支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72.9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4.50 万元，下降 25.15%，变动原因：2023 年度自有资金列入公用经费支出项目，2024 年度无自有资金，因此导致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72.9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10 万元，下降 1.49%，变动原因：2024 年度在职人员减少，按照工资比例计提的福利费工会经费等减少，导致公用经费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5.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9.4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5.8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6.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9.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4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8.1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

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2%。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464.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业务装备经费项目”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4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经过评价组考评和综合评价，该项目决策得分 1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5 分，项目产出得分

29.5 分，项目效益得分 29.21 分，最终绩效评价分值 98.7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2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置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以及保障办公需求，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实际购置专用设备 2 件，购置通用设备 43 件，购置警用装备 2 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偏离实际。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水平，合理创设绩效目标及指标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牢牢抓住计划、执行、控制全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与业务沟通，及时准确的获取装备购置需求。在年度执行预算严格按照年初绩效目标执行，减少偏离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3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3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购置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司法警察装备以及保障办公需求，提升检察办案效率，不断改善检务装备建设、强力推进业务装备信息化、精细化、安全性等建设体系，加快科技强检步伐，保障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项目共计支出 3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更新检察业务技术装备、综合装备等，提升了检察业务能力和科技化水平，办案业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件	5	5	
			购置通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	43.00	件	5	5	
			购置警用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2	2.00	件	5	5	
		质量指标	装备预设功能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5	5	
			购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2.00	%	5	5	
		时效指标	装备按期交货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100.00	%	5	5	
			设备采购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3	1.50	月	5	5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6.28	万元	3	3	
			警用装备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53	万元	3	3	

			专用设备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3.19	万元	4	0	原因：缺少统筹谋划，财务没有及时掌握业务部门专用设备需求。措施：以后预算编制时及时征求业务部门需求，合理编制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原有设备技术水平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9.6	
			提升工作效率	定性		提升	提升		10	9.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人民检察院业务装备建设的标准化规范化配置	定性		推动	推动		10	9.5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员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6	%	10	10	
总分									100	94.7	

2.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4.00 万元，执行数为 43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2、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3、保障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切实加强了检察法律监督工作。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办公经费、培训费差旅费等。2024 年办理控告申诉

以及举报接访数量 73 件，办理审查逮捕案件数量 36 件，办理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民事检察案件数量 114 人，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64 件，监所检察案件 18 件，听证专家人数 21 人，印制宣传册 64710 册；出差保障次数 412 次；培训人数 85 人，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9 次。供热保障面积 3300 平米；保障公车数量 6 辆；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100%；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为 97.41%；案件审结率为 83%；保障大楼水电消防正常运转率 98.31%；冬季取暖供暖正常率 98%；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100%；培训效果达标率 95%；群众信访举报及时率 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全面，导致无法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对应。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精细化管理要求，牢牢抓住计划、执行、控制全过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体现到绩效目标中，再根据实施内容细化量化。规范绩效源头、细化绩效指标。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根据实施内容细化量化，指标与指标、指标值与三级指标之间应建立正确的逻辑对应关系。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鄂托克前旗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4	434	434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434	434	43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司法办案，切实加强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强化基层基础建设，促进检察科学发展；强化规范化建设，提升司法公信力 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2、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3、保障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					项目共计支出 434 万元：1、保障办公大楼正常运转，改善办公环境。2、保障日常办案业务需要，充分发挥部门职能，进一步提高案件办理效率，3、保障检察职能的充分发挥。切实加强了检察法律监督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所检察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20	18.00	件	1	0.9	根据上级院高质效办案要求，2024 年度注重案件质量，因此办理案件数量有所减少。措施，注重检察人员业务素能提升，提高案件数量以及质效。
			听证专家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8	21.00	人	1	1	
			印制宣传册	正向	大于等于	30000	64710	份	1	1	
			出差保障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50	412.00	人次	1	1	
			培训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85.00	人	1	1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正向	大于等于	4	9.00	次	1	1	
			供热保障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3200	3300.00	平方米	1	1	
			保障公车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	6.00	辆	1	1	
			办理控告申诉以及举报接待	正向	大于等于	80	73.00	件	1	0.91	当地政府成立综合接待大厅，群众举报接待路劲发生变化，导致我单位受理相关案件减少。举措加强与政府综合接待大厅的业务联系，拓宽宣传渠道。让群众了解我单位控告申诉渠道
			办理审查逮捕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40	36.00	件	2	1.8	

			办理公益诉讼以及行政民事检察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60	114.00	次	2	2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正向	大于等于	320	264.00	件	2	1.65	2024 年，自治区检察院将非法开垦土地案件统一交铁检院办理，因此我单位案件数量降低。改进原因，及时了解上级检察机关工作部署，调整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群众信访回复答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2	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2	97.41	%	2	2	
			案件审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83.00	%	2	1.95	2024 年底，酒驾相关标准调整，导致酒驾案件很多退查，因此影响案件审计率。
			保障大楼水电消防正常运转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31	%	2	2	
			冬季取暖供暖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2	2	
			购置办公用品合格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2	2	
			培训效果达标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00	%	2	2	
			公车运行正常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4.50	%	1	0.99	2024 年度下半年报废公车一辆。影响公车运行正常率。举措：以后提前谋划，及时购买公车，确保公车运行。
		时效指标	群众信访举报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5.00	%	2	2	
			设备维修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4.50	%	2	2	
			费用报销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5	93.00	%	2	2	
			案件结案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80	100.00	%	2	2	
			案件受理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00	%	2	2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34	434	万元	2.5	2.5	
		取暖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	12.34	万元	2.5	2.5	
		车均运行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5	6.33	万元	2.5	2.5	
		被装购置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5	万元	2.5	2.5	
	效益指标	强化普法宣传工作	定性		强化	强化		6	5.74	
		保障单位有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定性		保障	保障		6	5.77	
		推进平安鄂前旗建设	定性		推进	推进		6	5.74	
		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定性		维护	维护		6	5.77	
		扩大检察业务影响力	定性		扩大	扩大		6	5.7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68	%	10	10	
总分								100	97.99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99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见附件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

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桂玲联系电话：0477-762990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